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壹、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風險評估結果辦理。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 3 條所定各項任務。

肆、稽核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稽核時間，請參照附表。

伍、稽核報告

依本計畫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作滾動式修正或補充。

附表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表

一、稽核工作期程及辦理事項

時 間	項 目	辦 理 事 項	備 考
111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選 定 項 目	112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選定	
	稽 核 計 畫	擬定及核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前 置 作 業	蒐集 112 年度稽核計畫相關規定與資訊及稽核之前置作業	
112 年 3 月	半 年 追 蹤	追蹤以前年度缺失事項	
112 年 4 月 112 年 5 月	前 置 作 業	1. 112 年度實地稽核前置作業 2. 擬定及核定 112 年度稽核通知	
112 年 5 月 112 年 10 月	實 地 稽 核	自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半 年 追 蹤	追蹤以前年度缺失事項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完 成 報 告	稽核執行結束後，稽核人員應依稽核作業程序，擬具「稽核紀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支持稽核結論，編製及完成稽核報告	
112 年 12 月	稽 核 缺 失 追 蹤，並將改善情形納入報告	追蹤本年度缺失事項，並將改善情形納入稽核報告	
112 年 12 月	校 務 會 議	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稽核項目、期程及方式

項次	稽核類別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受稽核位	預定查核日期	依據法規
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為「高度風險」以上及「其他風險」控制作業項目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1	其他循環-教務	畢業證書/學位證明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	檢視畢業證書/學位證明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教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2	其他循環-學務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檢視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軍訓室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3	其他循環-學務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檢視緊急傷病處理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學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4	其他循環-行政	保全值勤管理作業	檢視保全值勤管理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總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5	其他循環-行政	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	檢視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總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6	研發循環	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作業	檢視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研發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7	採購與支付循環	小額採購作業(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檢視小額採購作業(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總務處 及 各單位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二、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項第3款
8	收入循環	收款作業查核	查核收款作業查核流程，以強化校務基金管理效能。	教務處 (推廣教育組) 總務處 主計室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9	採購與支付循環	預借經費及核銷轉正作業查核	查核預借經費及核銷轉正作業。	各單位 主計室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10	薪資循環	人員薪資發放及審	1. 查核薪資審核及發放	人事室	5月	設置條例第8

項次	稽核類別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受稽核位	預定查核日期	依據法規
		核	程序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111、112 年度薪資清冊及異動明細資料。	總務處 主計室	10 月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11	財產管理循環及固定資產等稽核之盤點	財產管理及固定資產之盤點之執行情形	查核 111 與 112 年度財產盤點清冊執行情形，及固定資產管理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務處 各單位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
12	投資循環	投資資金運用管理作業	查核投資管理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秘書室 總務處 主計室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13	研發循環	國科會計畫之執行情形作業	1. 事後抽核本校校務基金交易研發循環是否有異常情形。 2. 國科會計畫之執行情形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發處 主計室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三、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	財務事項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查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出納事務及壞帳處理之執行情形，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務處 主計室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與債券之稽核及盤點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	財務事項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之稽核及盤點	查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執行情形，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務處 主計室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6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財務規劃報告書，各單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檢視本校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各單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2. 檢視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各單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秘書室 各單位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六、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項次	稽核類別	稽 核 項 目	稽 核 目 的	受 稽 核 位	預定查核日期	依據法規
						款
17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	檢視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1. 檢視 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書之收支情形。 2. 檢視 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書之餘絀狀況。	主 計 室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七、複核以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及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8、9 及 14 點
18	其他稽核事項	查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權責劃分之執行情形	1. 查核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各單位共同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2. 查核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各單位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各 單 位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8 及 9 點
19	複核以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111 年度內控自評之改善情形	複核 111 年度內控自評需單位之改善情形，達成確保內控自評持續有效運作之目的。	各 單 位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8 及 9 點
20	複核以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以前年度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	複核以前年度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達成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之目的。	各 單 位	5 月 10 月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14 點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本計畫簡稱「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計畫簡稱「監督作業要點」